

#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 通訊科技中心私有化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由前工業支援資助計劃<sup>(1)</sup>資助成立的通訊科技中心<sup>(2)</sup>，已經以 2,500 萬元售予一家私人公司。

### 背景

- 附件
2. 1994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審議 FCR(94-95)25 號文件(見附件)，並批准在總目 73「工業署」分目 840「為工業提供支援(整體撥款)」項下開立為數 8,390 萬元的承擔額，以便工業支援資助計劃撥款成立通訊科技中心和支付其首三年的運作開支。各委員亦知悉，由於預期該中心在成立六年後方能財政自給，因此，在 1994-95 年度起計六個年度內所涉及的財政承擔總額可能會達 1 億 1,230 萬元。
  3. 通訊科技中心在 1995 年成立，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全資附屬機構，其職責如下—
    - (a) 與本地業界人士合作，主要在電訊和相關方面進行應用研究和發展工作；以及
    - (b) 把本港和海外有助發展和製造產品的合適技術轉授予本地工業家。

---

<sup>(1)</sup> 工業支援資助計劃在 1994 年 4 月推出，用以支援有利於本港工業和科技發展的項目。該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給予工業支援計劃財政資助，以提升本地製造業的競爭力。該計劃其後已在 1999 年 7 月 9 日納入創新及科技基金。

<sup>(2)</sup> 雖然在 FCR(94-95)25 號文件中通訊科技中心的名稱為「電訊產品技術發展中心」，但該中心已根據《公司條例》以「通訊科技中心」的名稱正式註冊和成立。

4. 由於招聘主要人員需時，通訊科技中心到 1996 年 4 月才正式成立。鑑於中心延遲成立，前工業署在 1996 年 12 月同意把該項目原定的三年資助期延長至五年，惟資助額則不得超逾當初開立的承擔額，即 8,390 萬元。

## 私有化

5. 通訊科技中心成立之時，外界私營機構均無意提供這項有助推動本港電訊和電子業發展的服務。多年以來，通訊科技中心已發展成為本港的電訊方案中心，為電訊產品製造商提供構件／設計方案和技術轉移方面的聯繫。該中心提供的設計方案包括專用集成電路、協議疊式貯存器軟件、應用軟件和人機界面軟件等。自成立以來，通訊科技中心已為 29 名客戶完成 70 個工作項目。

6. 不過，在 1999 年年底，至少已有一家本地公司開始提供電訊產品方案。另有一家公司亦表示有意收購通訊科技中心。這些發展情況，令人關注是否有需要繼續由通訊科技中心這所公營機構承擔其原來對業界的使命。

7. 我們的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是通訊科技中心的財政狀況能否供其繼續運作。就此而言，儘管中心近年的業務有所增長，而客戶層面亦見擴闊，但仍未能如當初所預期，達到收支平衡。該中心每年的經常收入約為 1,000 萬元，只及其經常開支的一半。我們預計該中心在未來四年的淨虧損總額會達 2,400 萬元，而最早也要到 2004-05 年度才能財政自給。由於原來的 8,390 萬元承擔額早已撥付予通訊科技中心，因此如要讓該中心繼續以公營機構的形式運作，政府便須再提供撥款。然而，這個做法絕不可取，其中的原因審計署署長已在 1997 年 8 月《第二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中批評此事時有所陳述<sup>(3)</sup>。此外，政府如再從公帑撥款資助該中心，便會造成公營機構與提供類似服務的私營機構互相競爭，出現不公平的競爭情況。另一方面，由於私營機構存在商業優勢，私有化可為該中心的服務增值。因此，我們決定把通訊科技中心私有化。

---

<sup>(3)</sup> 審計署署長在 1997 年 8 月《第二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中，論及其就政府促進工業科技發展的資助計劃(包括工業支援資助計劃)所作的檢討。他表示，由於通訊科技中心的實際收入遠低於預計收入，因此可能需要再為該中心注入大量資金。審計署署長認為有必要密切監察該中心的表現。

8. 為此，政府以局限性招標形式<sup>(4)</sup>，邀請 50 家國際和本地電訊公司出價競投，最後揀選了一家專門提供電訊產品內置式軟件方案的加拿大公司的附屬機構。雖然該公司是唯一出價競投的公司，但政府是在考慮該公司的投標價、技術能力和服務計劃等資料後，才接納其投標書，而 2,500 萬元的投標價亦在獨立的第三者專業顧問公司對通訊科技中心所作的估值範圍之內。再者，我們也滿意該家國際公司的技術能力。事實上，該公司在市場推廣和銷售方面實力雄厚，應能充分發揮通訊科技中心的潛力。此外，有關公司亦承諾繼續為中心的現有客戶提供服務，並加強對本港電訊業的支援。

9. 這項交易在 2000 年 7 月 21 日完成。鑑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曾就通訊科技中心的成立和運作，包括在整體籌劃、策略發展、業務轉介和其他服務支援等方面提供不少協助，我們同意從上述 2,500 萬元中撥出 300 萬元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確認該局的貢獻。餘下的 2,200 萬元則記入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帳目，用以資助未來的發展項目<sup>(5)</sup>。

10. 我們日後會在符合公眾利益的前提下，考慮把適合由私營機構接辦的相類政府資助項目私有化。

-----

工商局

2000 年 12 月

---

<sup>(4)</sup> 根據法律意見，由於受到《通訊科技中心組織章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和《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所規限，我們須以局限性招標形式而不是公開招標形式進行招標工作。

<sup>(5)</sup> 立法會創新及科技基金決議的其中一項規定，是出售基金投資項目所得的收益須記入基金帳目內。由於工業支援資助計劃已納入創新及科技基金，有關的入帳安排符合決議的規定。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七日

### 總目 73 — 工業署

#### 分目 840 為工業提供支援（整體撥款）

請各委員 —

- (a) 注意設立一個電訊產品技術發展中心所涉及的財政負擔，估計由一九九四／九五年度起的六年期間所需的費用為 1 億 1,230 萬元；及
- (b) 批准一筆為數 8,390 萬元的承擔額，以便成立建議的中心及使該中心能夠在一九九四／九五年度至一九九六／九七年度運作，而所需開支由分目 840 為工業提供支援（整體撥款）項下撥款支付。

### 問題

除非當局在應用研究及產品發展工作方面提供某種程度的支援，否則本港電子業在製造高增值電訊產品方面難以在世界市場保持其競爭力。

### 建議

2. 工業署署長建議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協助下設立一間電訊產品技術發展中心，以便進行下列工作 —

- (a) 與來自本地電子業的參加者進行應用研究及發展工作，重點放在電訊及有關事務方面；

FCR(94-95)25

(b) 把本港和海外合適而有助發展和產品製造的技術轉授給本地工業家。

## 理由

3. 香港電子業能夠製造品質優良和價格具競爭力的外國原廠組件。由於可向外國公司提供這類服務，故本港電子業能夠在世界市場進行競爭。不過，香港生產成本不斷上升，已日漸損害到其在市場的競爭地位。

4. 爲了保持競爭力，本港電子業必須更着重應用研究和產品發展工作，並採用有助發展及產品製造的最新技術。不過，本港電子製造業以中小規模的佔大多數，故沒有資金或人力資源可及時取得或在內部發展所需的技術；又由於電子產品的應用周期越來越短，以致問題更爲嚴重。因此，除非本地電子公司較市場提早兩三年發展或獲得所需的技術，否則便不能及時設計和製造世界市場所需的產品。

5. 在其他新興工業國家方面，遇到同樣問題的公司均獲專責進行研究工作的政府或半政府機構支援，研究成果其後並會傳授給製造商。如香港沒有類似的基礎設施支援，製造商便會在技術競賽中落後。

6.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本身的技術能力及新電訊產品在市場的優厚潛質，建議設立通訊產品技術發展中心。該中心將會就電訊方面具有商業發展潛質的技術及程序，進行應用研究，從而協助製造商。從個人數碼輔助設備的例子可見，目前的趨勢是將電腦及電訊產品互相配合，因此，當局認爲該中心的研究成果會在電子業廣泛應用。

7. 該中心會主動研究具有商業潛質的技術，並會邀請各公司加入，成爲贊助集團。集團成員可以較低價錢採用研究所得的技術，而其他公司則須悉數支付使用許可證費用。該中心亦會應個別公司及多家公司共同的要求，進行合約研究。如其他地方發展的技術有助該中心的發展工作，該中心亦會購買有關使用許可證。

FCR(94-95)25

8. 該中心會以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全資附屬機構的形式設立，以便在人手編制方面更具靈活性，並對日新月異的技術及市場發展，作出更迅速回應。該中心會由一個獨立董事局監督，其成員包括工業界代表及電訊專家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成員。董事局會向該中心提供策略上的指引，並會監察研究計劃的成果。

9. 工業及科技發展局極之贊同這項建議。電子業亦認為該中心有助應付對應用研究設施的需要，最近一項有關香港電子業的經濟技術研究，已確定有上述需要。因此，工業署署長大力推薦這項計劃。

10. 鑑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過往的成績及與電子業、本地及海外專上學院的緊密工作關係，該局作為一個由政府資助的主要工業支援機構，是最適合實施這項建議的團體。

### 財政影響

11. 該中心將可從各間參與公司所支付的成立費用、所收取的專利費用及使用許可證費方面獲得收入。經考慮其預計收入後，當局估計該中心由一九九四／九五年度起六年期間需要 1 億 1,230 萬元。工業署署長建議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8,390 萬元的承擔額，作為首三年所需的款項。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預期該中心在第六年運作時能財政自給。在完成首三年的運作之前，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將完成對中心的管理檢討，工業署署長將根據這項檢討決定是否繼續提供款項；如果需要的話，又以何種方式提供。在適當時候，當局會尋求各委員的批准。

12. 現將由一九九四／九五年度至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的預算費用及現金流量的附件 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3.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將聘請全職及合約職員負責該中心的運作。由於需要監察中心的進展，工業署將須擔任額外工作。該署將透過內部調動人手來應付工作量的增加。

14. 上述建議如獲批准，我們將由總目 73 工業署分目 840 為工業提供支援(整體撥款)項下撥款支付這項承擔額。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預算內，我們已在這個分目下預留足夠款項，應付所需的現金流量。

FCR(94-95)25

### 背景資料

15.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各委員批准開設分目 840 為工業提供支援（整體撥款），連同列入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預算內為數 1 億 8,000 萬元的撥款。各委員亦授權工業署署長批准進行有關計劃，這些計劃所需的費用可高達工務計劃丁級項目的最高費用限額（現時金額定為 1,000 萬元）。各委員亦要求當局把那些以整體撥款進行而費用超逾工務計劃丁級項目的最高費用限額的個別計劃，交由各委員批准。

— — — — —

工商科

一九九四年六月

為成立及運作  
建議的通訊產品技術發展中心  
所需的預算現金流量

百萬元

開支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1998-99	1999-2000	2000-2001	總數
(a) 員工費用	6.7	18.9	20.8	22.9	25.2	27.7	30.0	152.2
(b) 外間顧問／ 許可證費用	3.0	8.0	10.0	6.0	6.0	6.0	6.0	45.0
(c) 運作費用	1.2	2.4	2.6	2.4	3.0	3.0	3.0	17.6
(d) 資本設備	10.0	6.0	1.0	-	2.0	-	-	19.0
(e) 工具成本(包 括集成電路 掩膜及首版 製造)	0.3	5.6	5.4	5.6	7.0	7.0	7.0	37.9
小計	21.2	40.9	39.8	36.9	43.2	43.7	46.0	271.7
<u>減去以下的收入</u>								
(f) 成立費用	0.8	1.5	4.5	8.0	12.0	16.3	18.0	61.1
(g) 專利費用／ 許可證費用	1.2	2.5	7.5	13.0	19.5	26.6	29.0	99.3
小計	2.0	4.0	12.0	21.0	31.5	42.9	47.0	160.4
開支淨額	19.2	36.9	27.8*	15.9	11.7	0.8#	(1.0)	111.3

\* 一九九四／九五年度至一九九六／九七年度三年期間的總開支為 8,390 萬元

# 一九九四／九五年度至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六年期間的總開支為 1 億 1,230 萬元